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
4樓

承辦人：書記 葉劉鄺俞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310

傳真：(03)339-4293

電子信箱：100595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團字第1120013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200J_11200131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宣導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使用相關規定，
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，請轉知所屬志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8日衛部救字第1120103402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，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，服務時
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
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
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
費。
- 三、因應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
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，爰
請貴局（處）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
用相關規定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，以避免觸法及
維護志工榮譽。

電子
文
騎

3

秘書室 112/02/10 11: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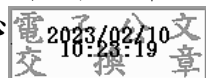


171120004506 有附件

四、另請轉知所轄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等，如經查獲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案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，請報警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